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楼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358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9.12 元。该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注销其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95 万份。

6、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31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3 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52.049 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由原 29.12 元/份调整为 29.0549 元/份，该议案已经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以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 0.0651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作出《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办法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经过计算，本次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P=P_0-V=29.12-0.0651=$ 人民币 29.0549 元/股。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